

# 滨海县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滨海县通榆镇村庄规划修编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22-YCSY-C2025-0001

采购人：滨海县通榆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甲方）滨海县通榆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乙方）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滨海县通榆镇村庄规划修编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协议。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滨海县通榆镇村庄规划修编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标准，规划内容应满足《江苏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2023年版）》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本次村庄规划修编编制范围为全镇11个村（社区），规划内容为基础版村庄规划、深化版村庄规划。其中，基础版村庄规划是编制较为系统全面的村庄规划，包括现状分析、发展目标、用地布局和用途管控、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产业空间布局、设施配套布局等内容；深化版村庄规划是在基础版基础上，增加农村居民点（规划发展村庄）村庄设计内容，明确村庄平面布局、建筑设计引导、村容村貌提升、村庄配套设施等规划建设要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工作自双方签订合同、并取得基础资料后开展，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65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后80日历天内供应商（乙方）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审批及报备，并将成果提交给通榆镇人民政府（甲方），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1.5 履行地点：滨海县通榆镇境内。

1.6 履行方式：包工包料。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万圆（70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人民币 7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中标供应商若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本单位有效期内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中标供应商可享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减免（即为全免）政策（具体减免政策请参见滨办通〔2021〕73 号文件）。信用报告是指投标人或供应商委托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价报告。办理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具体事项请咨询滨海县信用办，联系电话：0515-68982013。

6.3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中标供应商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违约时，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

人出具的发票。

####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或 7.2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供合同总价 10%的银行保函)，提交初步成果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提交最终成果后，付清余款。(均无息，付款及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税务发票)。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千分之六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

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滨海县通榆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中源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滨海县通榆镇迎宾路 88 号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 日